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05民初905号

原告：张某，女，1988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菲某，男，1989年3月生，美国国籍，住址不详。

原告张某与被告菲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被告菲某下落不明，于2024年1月30日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并以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传票及起诉状副本等材料。本院就本案于2024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菲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原告张某与被告菲某离婚。事实和理由：原、被告2013年3月自行相识并逐步确立恋爱关系，于2014年2月7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5年6月，原告发现被告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

并导致夫妻感情恶化。2017 年 5 月，原告经被告同意后前往被告住处，发现被告与婚外异性长期同居，原告愤怒之下损坏该异性衣物若干，导致该异性报警，原、被告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并导致双方分居至今。原告此后多次提出与被告协议离婚，但均未果。2022 年 1 月，被告因非法滞留境内被告知限期离境，被告遂离开中国，此后未再入境。2023 年，原告起诉离婚，后撤回起诉。现原告无法与被告取得联系，也无法获知被告在境外的联系地址。原告认为，被告多次出轨，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双方分居时间已经长达六年，符合法定离婚条件，遂起诉来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菲某经法庭依法传唤无故未到庭，未发表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原告张某提交了结婚证、公证书、治安调解协议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被告微信账号的用户名及头像截图、该微信账号关联手机号协助查询复函和该账号的朋友圈截图及聊天记录、茅台新苑居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合同备案书、居住登记凭证等为证，以证明双方登记结婚时间及导致夫妻感情恶化的原因。被告菲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故未到庭，故无法组织其进行举证质证，本院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应诉讼权利。结合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无争议事实如下：

原告张某和被告菲某于2013年3月自行相识并逐步确立恋爱关系，2014年2月7日登记结婚。2017年5月12日，原告发现被告与婚外异性同居并与该异性发生冲突，原、被告双方遂因感情不和分居至今。被告于2022年1月离境，此后原、被告再无联系，原告亦无法获知被告在境外的联系地址。2023年3月24日，原告向本院起诉离婚，后撤回起诉，此后原告与被告仍无联系。

本院认为，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赖以维系的基础。原告张某和被告菲某自2017年5月起因感情不和分居至今，且双方自2022年起至今未有联系，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准许原告张某与被告菲某离婚。

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张某负担。

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张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张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菲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艳旻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立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

（七）受送达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